

莎车县 2024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的实施方案》（新财振〔2024〕6 号）文件精神，结合莎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以下简称“帮扶对象”），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

（一）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帮扶对象意愿，注重正向激励，不强迫命令、大包大揽，切实调动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聚焦重点、突出特色。紧密围绕玉米、牛、羊、巴旦木产业，实施精准补助，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鼓励帮扶对象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

（三）政策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与支持玉米、牛、羊、巴旦木产业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衔接，积极推进与金融、产业帮扶等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形成联动效应，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支持对象及范围

（一）支持对象。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 2023 年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二）资金保障。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投入 2.58 亿元，地区和县级财政资金投入 0.01 亿元，共计 2.59 亿元。

（三）补助额度。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设限额。其中：

（1）A 类：2023 年人均纯收入万元（含）以下的脱贫户监测户以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单户享受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9000 元，超出部分鼓励乡村结合自身实际，使用村集体经济收入、定点帮扶单位帮扶资金、扶贫（衔接）资产收益等资金进行适度补充。

（2）B 类：2023 年人均纯收入 1 万至 1.7 万元（含）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单户享受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0 元，超出部分鼓励乡村结合自身实际，使用村集体经济收入、定点帮扶单位帮扶资金、扶贫（衔接）资产收益等资金进行适度补充。

(3) C类：2023年人均纯收入1.7万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单户享受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超出部分鼓励乡村结合自身实际，使用村集体经济收入、定点帮扶单位帮扶资金、扶贫（衔接）资产收益等资金进行适度补充。

2023年人均纯收入以2023年底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四) 支持范围。对玉米种植管理、牛养殖、羊养殖和巴旦木种植管理的相关环节，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实施产业到户项目，重点支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社会化服务等，兼顾庭院经济、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三、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 种植业

对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运用“良田、良法、良制”，实现玉米提质增效的给予适当补助。

1.支持单产提升。对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玉米较上年单产提升3%以上，按照每亩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在退耕还林地、退耕还草地、实施休耕项目期内的土地种植的玉米不予补助。2023年玉米单产数据以国调队2023年反馈数据（亩均391.5公斤）为准，2024年以补助对象实际测产数据为准。

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村级、驻村工作队、帮扶对象签字的玉米测产验收表。

2.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1) 对实施深松整地的，犁地深度不低于 40cm，按照每亩 13.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块耕地当年只享受一次。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与实施深松整地的组织或个人（拖拉机手）签订的合同，村委会、帮扶对象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2) 对积造有机肥的，按照每立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村委会、帮扶对象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3.支持关键技术运用。帮扶对象购买滴灌带，实施节水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村委会、帮扶对象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4.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的，按照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项或部分环节社会化服务的不予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托管服务的合同，村委会、帮扶对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三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二) 畜牧业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实施免疫接种、佩戴耳

标、完成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牛羊出栏时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对养殖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

(1) 引进良种母畜：引进的西门塔尔牛、荷斯坦牛、安格斯牛、萨福克羊、杜泊羊、湖羊、多浪羊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40%进行补助，母牛要求健康无疾病、2—4岁、体重达到300公斤以上，每头能繁母牛给予不超过4000元补助；母羊要求健康无疾病、8月龄—12月龄，体重达到30公斤以上，每只能繁母羊给予不超过400元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购畜付款凭证，直连直报系统登记备案的种畜场或扩繁场出具的备案表，村委会、村级防疫员、帮扶对象签字的验收表。享受引进良种母畜补助后的母畜本年度内不得二次享受补助。

(2) 自繁良种母畜：对当年自繁扩增的西门塔尔牛、荷斯坦牛、安格斯牛、萨福克羊、杜泊羊、湖羊、多浪羊品种的自繁良种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给予不超过3000元补助、每只母羊给予不超过300元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村委会、村级防疫员、帮扶对象签字的验收表。享受自繁良种母畜补助后的母畜本年度内不得二次享受补助。

2.支持品种改良。对母牛用性控冻精配种并成功定胎的，按照每头母牛150元标准给予补助；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

成功定胎的，按照每只母羊 30 元标准给予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村委会、帮扶对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或配种员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3.支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对接受常规病种免疫、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等有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按照每户帮扶对象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的 50%进行补助，全年每户不超过 200 元。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合同，村委会、帮扶对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4.支持优质饲草料。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或使用裹包全株青贮玉米、棉秆混贮发酵等调制饲草料，按照青贮玉米 45 元/吨、棉秆混贮发酵饲草料 35 元/吨给予一次性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村委会、帮扶对象、村级防疫员签字确认的验收表，乡镇提供无纸化防疫平台帮扶对象牛羊存栏数据截图。

5.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

(1) 青贮窖建设。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对改造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

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棚顶、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符合规范养殖要求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有设计资质的公司出具青贮窖、养殖圈舍新建或改造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预算，经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指定专人现场核对建设内容的真实性后，由帮扶对象填写《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并在施工过程中拍照取证，竣工后由帮扶对象、村委会、驻村工作队、施工企业（个人）填写验收表（附竣工验收照片）。

（三）林果业

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亩均保有 20 株以上）的，对巴旦木种植管理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支持品种优化。重点支持纸皮、双软、叶尔羌等优良品种，巴旦木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成活率在 90%以上的，按照每亩 24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发展林果业种植的不予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村委会、帮扶对象、乡镇土管部门（或可以确定基本农田范围的农办负责人）、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或林果技术员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2.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每亩巴旦木 7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村委会、帮扶对象、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3.支持病虫害防治。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每亩巴旦木 125 元标准给予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村委会、帮扶对象、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四）庭院经济

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申请帮扶对象需提供村委会、帮扶对象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五）就业创业

鼓励有能力的帮扶对象外出务工、自主创业，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

1.支持稳岗就业。对 2024 年在疆外、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但不包括地区内团场）、地区内跨县（含兵团，但不包括县域内团场）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财政供养的帮扶对象不予补助；由政府部门统一免费组织有序输送的外出务工人员，不再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

疆外稳岗就业人员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含兵团，但不包括地区内团场）稳岗就业人员补助使用自

治区衔接资金发放；喀什地区内跨县（含兵团，但不包括县域内团场）的稳岗就业人员补助，由地区配套资金和县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关于调整 2024 年外出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执行，单户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不计入单户累计享受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额度。

2.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各乡镇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林草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每人每月劳动报酬不高于莎车县最低工资标准补助。单户享受公益性岗位补助不计入单户累计享受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额度。发放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时需乡镇提供乡村两级签字的公益性岗位考勤表。

3.支持自主创业

（1）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的。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以户为单位按照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期收入或支出流水或进货单，或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帮扶对象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2）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的。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以户为单位按照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从事食品经营的，还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经营备案手续。申请补助的帮扶对象需提供经营期收入或支出流水或进货单，或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帮扶对象签字确认的验收表。

四、创新优化支持方式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以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衔接资金为主，规范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欠发达农林牧场任务方向资金，鼓励加大土地出让收益、土地跨省域调剂收入、南疆高质量发展专项，以及援疆资金、村集体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

（二）强化政策协同推进。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等各类政策协同联动，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用好生产经营贷款、农贷通、石榴花—富农兴疆巾帼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帮扶对象实施好产业到户项目。

（三）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围绕盘活用好现有闲置低效畜圈、大棚、帮扶车间等项目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作用，积极探索适宜帮扶对象参与方式，调动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积极性，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同时，提升发展产业带动稳定增收的能力。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各村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采取“大合作、小联户”等发展模式，通过与帮扶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真正把项目实施主体由政府转向农户、转向市场、转向企业，实现产业到户项目与产业链有效联结，促进帮扶对象融入产业链发展。

五、职责分工

（一）村级：做好产业到户项目政策宣传；审核汇总符合申报条件到户项目，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附件2）、2024年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汇总台账（附件3）等申报产业到户项目材料；根据种植玉米、牛羊产业、巴旦木和庭院经济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指导帮助补助对象收集整理相关印证资料；对已申报且符合验收标准的到户项目进行初审（填写附件4-22），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发放等各个环节进行公示公告。

（二）乡镇（街道办、管委会）：指导村级按照程序申报产业到户项目，对各村申报的产业到户项目对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审核；汇总各村项目申报材料，形成乡镇2024年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汇总台账（附件3）；据实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审核；根据种植玉米、牛羊产

业、巴旦木和庭院经济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收到村级产业到户项目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填写验收表（填写附件 4-21）；审核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 23），审核补助对象累计享受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额度，依规申请财政局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发放等各个环节进行公示公告。

（三）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履行好行业单位的监管职责，要认真做好玉米、牛羊产业、巴旦木、庭院经济到户项目的论证；负责跟踪指导，做好政策宣传和补助对象申请补助资金所需的印证材料的宣传培训；对玉米、牛羊产业、巴旦木和庭院经济到户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按照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 10%的比例，牵头组织玉米、牛羊产业、巴旦木和庭院经济到户项目的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对项目论证、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公示公告。

（四）人社局：履行好行业单位的监管职责，认真做好就业创业到户项目的论证；负责跟踪指导，做好政策宣传和补助对象申请补助资金所需的印证材料的宣传培训；对就业创业产业到户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按照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 10%的比例，牵头组织稳岗就业、公益性岗位补助、自主创业到户项目的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对项目论证、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公示公告。

（五）财政局：参与产业到户项目的审查论证和抽检；做好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行业部门的综合验收意见，依法依规按照乡镇项目资金支付申请，通过“一卡通”拨付项目资金。

（六）自然资源局：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产业到户项目抽检工作，核实土地性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发展林果业种植的不予补助。

（七）乡村振兴局：对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论证审查通过的产业到户项目，按程序将项目纳入衔接资金项目库，协助县级审定项目，并向地区备案；提出产业到户项目所需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和地县配套资金使用意见；收集并审核产业到户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台账，审核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 22），防止一般户享受补助，防止单户享受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超出额度；配合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审核申报人员身份；配合开展产业到户项目抽检工作。

六、项目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

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根据职责分工牵头组织对乡镇申报的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帮扶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

（四）验收核查。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 10%的比例，对所有实施项目的行政村进行全覆盖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拨付资金。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提交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六）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乡村通过周一升国旗、夜校、公示公告栏等方式，对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

进行公告，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各环节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7天，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相关行业部门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突出绩效导向。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要加强对产业到户项目的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县财政局将对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挂钩。

（三）严格监督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监督渠道。县纪委监委将产业到户项目纳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内容。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组织纪检力量参与，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各部门各乡镇要抓好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监管，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

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乡村振兴局牵头制作政策明白纸。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到户项目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监督电话：

- 1.县纪委监委：0998-8522900
- 2.农业农村局：0998-8512129
- 3.人社局：0998-8537787
- 4.乡村振兴局：0998-8526769

政策解答联系人：

- 1.种植业政策联系人：木合塔尔·买合木提 13779892015
- 2.畜牧业政策联系人：吕银龙 18999648586
- 3.林果业政策联系人：李武国 18197665057
- 4.交通补贴政策联系人：孟鹏程 18894000447

5.公益性岗位补助和自主创业补贴政策联系人：成永卜
18699846234

6.衔接资金政策联系人：李帅 18095825818、罗从斗
13909987711、徐淼 18197643121

附件：1.莎车县 2024 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2.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3.2024 年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汇总台帐

4.产业到户（单产提升）项目验收表

5.产业到户（深松整地）项目验收表

6.产业到户（积造有机肥）项目验收表

7.产业到户（关键技术运用）项目验收表

8.产业到户（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9.产业到户（引进良种母畜）项目验收表

10.产业到户（自繁良种母畜）项目验收表

11.产业到户（品种改良）项目验收表

12.产业到户（牛羊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13.产业到户（优质饲草料）项目验收表

14.产业到户（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项目验收表

- 15.产业到户（巴旦木品种优化）项目验收表
- 16.产业到户（巴旦木整形修剪）项目验收表
- 17.产业到户（巴旦木病虫害防治）项目验收表
- 18.产业到户（庭院经济）项目验收表
- 19.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验收表
- 20.公益性岗位补助验收表
- 21.个人自主创业补助验收表
- 22.村级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
- 23.乡镇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
- 24.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
- 25.2023年12月底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脱贫户、监测户（含2024年新识别）收入及分类表